

广东星辉车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星辉车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2年12月4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2年11月23日以专人送达、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经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相关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雁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的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同时满足暂时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拟使用品牌车模生产基地收藏型车模项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000 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3.60%）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就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2-056）。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陈利杰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同意聘任陈利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陈利杰先生的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星辉车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四日

附件：

陈利杰先生简历

陈利杰，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5年2月出生，EMBA。自2006年起就职于爱思开实业（汕头）聚苯树脂有限公司，先后任生产部部长、总经理等职。陈利杰先生曾因对聚苯乙烯树脂新产品的成功开发先后获广东省优秀新产品奖5项，广东省科技进步奖三等奖3项，广东省重化科技进步二等奖2项，获汕头市科技进步奖一等奖5项、二等奖2项。1997年被汕头市委、市政府列为“汕头市优秀专家、拔尖人才”，享受市政府专家津贴。

陈利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